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166號

原告 宋士莆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鐵騎健身館有限公司間請求恢復會籍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本件請求恢復之會員會籍價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6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戴育萍